

合肥市城乡建设局

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，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，在肥各建设、监理和施工等单位：

根据气象信息，自即日起我市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，气温逐步升高。为做好我市夏季高温天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根据省市有关部门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天气对施工安全工作的不利影响，针对性做好防暑降温、防疲劳作业、防高处坠落、防火灾、防汛防台风、防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等工作，积极做好工作部署和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重点防控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到位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生产生活安定有序。

二、突出高温防范重点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要针对高温期间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进一步完善夏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，切实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。

（一）增强作业人员防暑降温意识

各在建项目要通过文化墙、宣传栏、班前会、交底等方

式，对作业人员进行防暑降温急救等基本知识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增强高温天气预防中暑的安全防护意识和急救能力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作业时间要求

各作业单位要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，改善一线工人劳动作业条件，减轻劳动强度，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：

（1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40℃ 以上，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；

（2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37℃ 以上、40℃ 以下时，施工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，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，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；

（3）日最高气温达到 35℃ 以上、37℃ 以下时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，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，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；

（4）因生产工艺要求、应急抢险需要，不能按规定停止高温作业的单位，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减少高温接触时间，同时做好防止高温中暑的应急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工作、休息环境

高温期间，各在建项目要做到合理安排工序和工作量，适当调整作息時間，在抓好“干两头、歇中间”的同时，要对特种作业人员尤其是施工升降机、物料提升机司机上岗情况进行重点管理，要与作业工人作息时间一致。休息时段，

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要关门上锁，严防无证人员随意开机。作业区和宿舍区须保证良好的防暑降温条件，特别是地下室、人工挖孔桩、管道等密闭的作业环境，要保证通风措施；工地办公室、休息室和职工宿舍要做到宽敞、明亮、通风，配备淋浴间，有条件的可配置饮水机、电冰箱、空调等防暑降温设备。各工程项目部不得以职工宿舍闷热为由，擅自将职工安排进入在建工程内住宿休息。要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茶水、清凉饮料；并在施工现场配备急救器材和药品；要严格控制加班加点，避免疲劳作业。

（四）加强夏季消防安全管理

要按照夏季消防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加大对施工工地中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场所检查、巡查力度，加强对油漆、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制，加强巡查检查，防止露天高温暴晒。落实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，加大对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因电气线路和设备老化短路引发火灾事故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措施

各在建项目要及时关注气象信息，做好高温预警响应，合理安排工期，落实预防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特别是遇到强度高温、暴雨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人员等措施；严格执行有关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，发生险情和事故，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，并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信息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职责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切实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消除；督促企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预报信息，加强应急准备，强化应急演练。对检查发现认识不到位、思想不重视、措施不落实的，要立即督促整改；对因工作不落实、不到位而引发伤亡事故的，要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2025年6月30日

